# 南京市养犬管理条例

## 死亡注销登记时限

### 第十七条第（四）项

犬只死亡的，应当自死亡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注销登记。

## 报告与无害化处理（按死亡情形分四款）

### 第十九条

养犬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为犬只接种预防狂犬病疫苗，还应当防治犬只的其他疫病。

犬只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，养犬人应当立即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者公安部门报告。

犬只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，养犬人应当立即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者公安部门报告，并在其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；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，予以销毁。

犬只患狂犬病死亡的，养犬人应当立即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，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火化。

## 重点管理区犬尸火化、禁掩埋

### 第二十四条第（四）项

重点管理区养犬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……（四）不得在重点管理区掩埋和随意丢弃犬尸，应当对犬尸进行火化。

## 经营场所禁止区域

### 第二十九条

禁止在住宅小区、商住楼内设立犬只养殖、交易、培训等经营场所。

## 注销逾期罚则

### 第四十三条

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，逾期不办理养犬登记证延续、变更、注销手续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发布机关　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文　　号　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
出　　处　wb.flk.npc.gov.cn